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

97.05.27 社科院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99.02.23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04 社科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3.03.25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15 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3.05.26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教評會」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等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係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；但有關本所教師之升等及評鑑，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以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；除升等外，本所教評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，得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前項所稱「重要議案」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所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